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8號

被告 林瑞祥即上野蠺水產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月全球貿易有限公司間，因111年度訴字第618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03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玫燕